

# 附件一：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 <115 年度各類型研究計畫> 申請辦法簡介

以下各類型研究計畫自法人學術發展室公告日起開始徵求，**除特色醫療發展計畫、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須於 2/27 中午前繳交構想書及另行通知進行口頭報告，其餘法人收件截止日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前逾時不候**，有意申請者可逕向各院區研究部/慈大研發處(慈大收件僅限專任人員)窗口提出申請，並由各院校主責單位彙整後，於法人規定收件截止日前向本室提出申請；各類研究計畫最新申請表單及相關辦法請參閱學術發展室網站(<http://tcmfaa.tzuchi.com.tw/home/>)。

計畫類型	申請重點說明	相關辦法	主責單位
<p>一 年 期</p> <p>專任人員補助計畫： 115 年首次申請</p>	<p><b>【首次申請】</b>(即第一年專任人員)必須檢附 2 篇論文：</p> <p>(1) 申請日 <b>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內已發表或已接受在慈濟醫學雜誌(TCMJ)綜論或原著論文</b>，且申請人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2) 過去有發表與申請書上研究題目相關聯的原著論文，不限發表區間及 SCI 或 Non-SCI 雜誌，且申請人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3) <b>上述若有共同作者不得超過 2 人，且須載明兩篇論文之貢獻程度；取消發表於 SCI 期刊 IF<math>\geq</math>5 或排名<math>\leq</math>10.00%，經醫療法人學術研究顧問團隊委員會審核後，則該篇論文以 1 篇計算。</b></p> <p>(4) 慈濟大學醫學院老師申請時須檢附與合作的臨床醫師分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合著投稿慈濟醫學雜誌一篇(例如：申請的老師為論文的第一或通訊，或者合作的臨床醫師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群部份請自行協商)，且該臨床醫師僅能與一位醫學院的老師合作，不得同時搭配多位老師申請；但該臨床醫師可以自己名義提出第二件申請案，所檢附之論文不得重複。</p>	<p>註：</p> <p>1. <b>自 112 年度起核准之首次申請及再繼續申請聘任每人執行計畫以 3 次為限，補助 3 次後將不得再申請。</b></p> <p>2. 慈濟大學醫學院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申請，老師若有外部計畫(例如：國科會、衛福部…等)需檢附外部計畫之核定清單，以證明是否有重複聘任專任人員。</p> <p>3. 為避免同一篇論文重複申請：若檢附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共同貢獻亦</p> <p>AAM00A001 學術發展補助 專案辦法 (修正中)</p>	<p>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p>

	計畫類型	申請重點說明		相關辦法	主責單位
	專任人員補助計畫： 108~114 年再續任案、107 年第一、二梯再續任案、106 年第一梯再續任案	<p><b>【再續任】</b>(即第二年起專任人員)必須檢附 1 篇論文：</p> <p>(1) 於 <b>113 年 5 月 1 日~114 年 4 月 30 日內發表</b>與研究題目相關聯之<b>已發表且有頁數的 SCI 原著論文</b>，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 <b>論文若有共同作者不得超過 2 人，且須載明兩篇論文之貢獻程度；取消發表於 SCI 期刊 IF ≥ 5 或排名 ≤ 10.00%，經醫療法人學術研究顧問團隊委員會審核後，則該篇論文以 1 篇計算。</b></p>	同)為慈濟志業體系者，須請 <b>非申請人簽署</b>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專任人員補助計畫放棄論文著作聲明書」並於提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但若第一或通訊作者非慈濟志業體系者，則不需檢附。		
三 年 期	115 年特色醫療發展計畫	<p>(1) 由各院區之名義所提出，並以該院重點發展科別及方向，以具有特色之醫療專題，依醫療法人規定之辦法提出申請，各院區每年不限計劃件數。</p> <p>(2) 申請人可由一院區特色醫療團隊負責人發起，可以結合各院區相關科別之人員、慈濟教育志業之基礎學科老師，針對特色醫療主題共同企劃未來三至十年之發展計畫，將以臨床工作之研發、深化及強化做為基調，成為全國、亞洲或世界領先之特色醫療團隊。</p> <p>(3) <b>申請重點：必須以臨床醫療之特色發展為主題、主題不宜空泛應專注於單一醫療方向、團隊人員組成不宜過於浮濫且應包含各慈濟院區同一科之醫師、所檢附之論文應與特色研究主題相關。</b></p> <p>(4) <b>申請類別：</b></p> <p>① 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每年補助 150 萬以內/件，共三年。</p> <p>② 特色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300 萬以內/件，共三年。</p> <p>③ 卓越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500 萬/件，共三年。</p> <p>④ 頂尖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1,000 萬/件，共三</p>	<p><b>★初審 2/27(四)中午前繳交構想書後，將另行通知時間進行口頭報告。</b></p> <p><b>★複審 5/15(四)中午前繳交完整計畫書。</b></p> <p>註： 所有申請特色醫療發展計畫之團隊負責人，必須在提交計畫時同時有一篇一年內與計畫研究主題相關之原著論文或綜論 (Review article) 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請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其投稿證明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p>	AAM00A005 醫療專題管理辦法 (修正中)	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

計畫類型	申請重點說明		相關辦法	主責單位	
	年。	論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 年 期 (至多 5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年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p>	<p>● <b>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案：</b> 限補助區間當年有提出『跨院區臨床科臨床服務與教學整合計畫案』之臨床醫療科(經核定多年期之計畫，補助區間當年該科若未提出計畫者，經費將不予以放行)，由主要院區選出後提出，必須涵蓋2個院區以上之同一科資深及新進醫師的臨床研究計畫。(備註：花蓮慈院及台北慈院所提之跨院區合作計畫案，其所涵蓋2個院區以上之規定為其中1院區須為大林慈院或台中慈院)</p> <p>-----</p> <p>(1) 須具有符合慈濟醫療研究整體發展方向，並<b>以病人為中心</b>之研究計畫案。</p> <p>(2) 各類型研究計畫案須檢附<b>已申請(或通過)外部計畫之證明文件(如國科會、國衛院..等)</b>。</p> <p>(3) 研究計畫總主持人以參加三件計畫為上限，不得有第四件計畫，但若擔任協同主持人則不在此限。執行中之計畫，個人型(即院內計畫)僅能有一件；另二件應為整合型計畫(即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醫學教育整合研究計畫、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優良研究計畫、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等)。</p>	<p>★初審 <b>2/27(四)中午前繳交構想書後，將另行通知時間進行口頭報告。</b></p> <p>★複審 <b>5/15(四)中午前繳交完整計畫書。</b></p> <p>註： 所有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必須在提交計畫時同時有一篇一年內與計畫研究主題相關之原著論文或綜論(Review article)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請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其投稿證明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論文。</p>	<p>AAM00A005 醫療專題管理 辦法 (修正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慈 濟 醫 療 體 系 各 院 區</p>

計畫類型	申請重點說明		相關辦法	主責單位
115 年高階主管研究計畫	<p>(1) 申請人僅限於醫療法人及各院校高階主管申請(如下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執行長、策略長、副執行長。</li> <li>② 慈濟醫療體系項下各院區：院長。</li> <li>③ 慈濟學校體系：校長、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li> <li>④ 慈濟醫學雜誌：總編輯、副總編輯。</li> </ul> <p>(2) 本研究計畫每件補助金額為每年 300 萬元之內/件(以一件為限)。</p> <p>(3) 申請人應先有申請外部研究計畫經費(如國科會或國衛院等)，並檢附之申請證明(或通過)之文件。</p> <p>欲申請者請填妥申請書相關資料後，向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提出申請，申請人需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一式一份並檢附電子檔，在截止收件日前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由學術發展室彙整後送至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p>	<p>註：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計畫時同時有一篇一年內與計畫研究主題相關之綜論(Review article)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請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其投稿證明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論文。</p>	<p>AAM00A014 院校高階主管 研究計畫申請 辦法 (修正中)</p>	<p>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p>